

三江县独峒加油站三江县独峒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0日,三江县独峒加油站组织召开《三江县独峒加油站三江县独峒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支持单位对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江县独峒加油站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岜团村坡罗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474296,北纬 25.948610。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销售产品主要为 92#汽油、0#柴油;环评设计年销售 600 吨 92#汽油、年销售 600 吨 0#柴油,实际年销售 600 吨 92#汽油、年销售 600 吨 0#柴油。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8%。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江县独峒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24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三环管字(2017)8号”文件《关于三江县独峒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7年10月,三江县独峒加油站开始对该项目进行建设,2020年5月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调试运营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的规定，三江独峒加油站于2020年12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我公司根据技术规范编制《三江独峒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为：项目环评设计购买4台双枪单油品加油机，其中2台汽油加油机、2台柴油加油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0#柴油的销售量由单枪单油品加油机即可满足年销售柴油600t的要求，因此项目购买了2台双枪单油品加油机（汽油）、2台单枪单油品加油机（柴油）。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对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无重大影响。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参照《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环办函〔2015〕124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资料，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在场平整及生产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无环保



投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发现有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加油站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来往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加油站每天冲洗地面会产生含油废水，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油水分离池进行隔油处理，再排入三级化粪池与生活废水一齐经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

2、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储油罐装卸料损失及加油机作业等挥发的油气。

项目在汽油卸油口处配备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油时，卸油口处的分散式真空泵通过导管将油气收集至油罐车内。

项目进行汽油加油作业时，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吸入导管内，通过导管收集至储油罐内。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机加油作业的噪声。项目场地内设置减速标志，加油机设置有基础减振，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油水分离池的底泥、废油及油罐清洗废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项目建设了一个油水分离池，主要用于收集加油站清洗废水，油水分离池中产生的含油污泥及少量废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场地内。储油罐使用3年~5年后进行一次清洗，油罐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经桶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场地内。



由于项目现阶段无油水分离池的底泥、废油以及油罐清洗废水的产生，待项目产生的危废达到一定数量后，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12日及12月30日对项目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加油机正常进行加油作业，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置的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的2#厂界西南面（下风向）、3#厂界南面（下风向）、4#厂界东南面（下风向），共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三）环境空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在距离项目地区东北面约200m处居民点设置的环境空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mg/m³的标准限值。



（四）声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在距离项目地区东北面约 200m 处居民点设置的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及夜间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影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项目建设了一个油水分离池，主要用于收集加油站清洗废水，油水分离池中产生的含油污泥及少量废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场地内。储油罐使用3年~5年后进行一次清洗，油罐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经桶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场地内。由于项目现阶段无油水分离池的底泥、废油以及油罐清洗废水的产生，待项目产生的危废达到一定数量后，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基本经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期和调试运营期未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影响，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尽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废收集临时存放间，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3、应尽快办理排污相关手续。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三江县独峒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彩荣	独峒加油站	站长	1525925599
潘志楠	独峒加油站	安全员	13959599844
张机	独峒加油站	负责人	137379877
马永新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77550572
黄定强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8333533
周任伟	柳州市柳铁院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37268667

年 月 日

